
歷史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1年，當時劉春河先生作為移動應用開發者開創了自己的業務。我們於2013年開始積極拓展本集團在全球的業務。隨著我們Solo X產品在全球範圍內的成功，我們積累了龐大的用戶基礎，並借此進入移動廣告行業。通過將我們重新定位為信息分發服務提供商，我們充分利用了我們強大的大數據分析功能，並於2014年後開始建立我們的移動廣告平台。經過五年的研發努力，我們能夠整合上游及下游的需求，並建立我們自己自己的移動廣告生態系統。

主要業務里程碑

下文概述我們主要業務發展里程碑：

年份	事件
2013年	我們於5月推出第一款自研產品Solo Launcher，同時launcher產品於六個月內吸引超過一百萬的用戶。
2014年	我們於10月推出程序化廣告平台Solo Math。
2015年	我們因開發出「2015年度全球最佳應用」之一，被Google Play評為「頂級開發者」。launcher產品於5月的總下載量約100百萬次。
2016年	我們推出我們自研的人工智能引擎Solo Aware。我們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全球化最值得期待平台」獎項。
2017年	我們被全球移動互聯網大會評為「最佳出海平台」。
2018年	我們於1月推出以OpenRTB為基礎的程序化廣告交易平台SAX。我們Solo Math平台於12月的平均日活躍用戶數超過347百萬，而Solo Math的最大每日廣告投放需求量於2018年12月31日超過67億次。
2018年	Solo X產品矩陣直至2018年12月31日累積吸引超過669.9百萬用戶，我們旗下一款核心產品Solo Launcher在89個國家及地區Google Play單日下載量排名第一一次以上。
2019年	我們獲得2019年全球AI營銷領袖峰會頒發的全球品牌領軍獎。

歷史及公司架構

我們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我們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附屬公司及經營實體的重組前後主要業務活動、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成立地點、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及擁有的營業執照如下所示：

實體名稱	重組前主要業務活動	重組後主要業務活動	成立及開始營業日期、成立地點	註冊資本／已發行股本	擁有的業務牌照
赤子城移動科技	投資控股	投資控股	2007年8月15日 2011年4月22日 中國	人民幣58.18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及ICP許可證
赤子城網絡技術	移動應用開發、 移動廣告平台及 相關服務	移動應用開發	2014年2月28日 中國	人民幣300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及ICP許可證
山東赤子城	不活動	移動廣告平台 及相關服務	2018年8月30日 中國	人民幣10.50 百萬元	中國營業執照
赤子城國際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3年12月20日 香港	10,000港元	香港商業 登記證
航海時代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3年4月16日 香港	500,000港元	香港商業 登記證

赤子城網絡技術

成立

赤子城網絡技術於2014年2月28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旨在為應對投資者設立新的投資實體並逐漸將Solo Launcher的業務營運轉至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立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元，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創立，彼等分別持有65%、20%及15%的股權。2015年，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段「赤子城移動科技－2015年增資」一段。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網絡技術主要從事移動應用開發業務。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4年增資

於2014年4月3日，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獨立第三方喻策先生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喻策先生以對價人民幣2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25,000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股權的20%。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4月悉數結清。經本公司確認，由於與管理層在綜合業務理念及戰略方面存在意見分歧，於2014年6月15日，喻策先生與劉春河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喻策先生以對價人民幣7.6百萬元向劉春河先生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20%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本集團的未來前景，尤其是下段所提及的由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以及杜力先生對赤子城網絡技術的預期投資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7月悉數結清。股份認購及股份轉讓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72%、16%及12%的股權。

為支持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發展，赤子城網絡技術、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於2014年7月14日與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彼等當時均為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額外認購註冊資本人民幣28,438元、人民幣13,750元及人民幣10,312元，而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分別以人民幣4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5百萬元的對價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25,000元、人民幣16,250元及人民幣31,250元的註冊資本。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認購股份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6年3月3日悉數結清。有關增資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250,000元，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約47.4%、13.5%、10.1%、10.0%、6.5%及12.5%的股權。

為經營業務並補充未來流動資金，赤子城網絡技術、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及杜力先生於2014年12月5日與受北京安芙蘭委託作出投資的獨立第三方何強先生簽訂了可轉換債務協議，據此，何強先生通過債權投資向赤子城網絡技術投資人民幣12.88百萬元。雙方一致同意，於下一輪融資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有權將可轉換債務總額轉換為赤子城網絡技術3%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

歷史及公司架構

約方參考投資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4年12月悉數結清。於2015年3月26日，可轉換債務轉換為股權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18,438	45.95
李平先生	33,750	13.10
葉椿建先生	25,312	9.82
梅花創投	25,000	9.70
黃明明先生*	16,250	6.31
杜力先生	31,250	12.13
何強先生**	7,732	3.00
總計	257,732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 何強先生以信託形式為北京安芙蘭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2015年增資

於2015年3月31日，何強先生與北京安芙蘭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何強先生以人民幣12.88百萬元的代價向北京安芙蘭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出資額人民幣7,732元（即3%的股權）。代價與何強先生的可轉換債務投資成本一樣。股份轉讓乃何強先生與北京安芙蘭就赤子城網絡技術進行的可轉換債務投資以及股權而解除的信託安排。於股份轉讓的同時，赤子城網絡技術與當時的獨立第三方海通開元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海通開元以對價人民幣183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網絡技術人民幣85,911元的註冊資本（即25%的股權）。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認購股份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5年8月悉數結清。於2015年8月7日，海通開元與海桐信兮（由海通開元以普通合夥人的身份控制）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雙方同意海通開元應以對價人民幣91.5百萬元向海桐信兮轉讓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約12.5%的股權。認購及股份轉讓之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343,643元。於上述交易完成後，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載列如下。

歷史及公司架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18,438	34.47
李平先生	33,750	9.82
葉椿建先生	25,312	7.37
梅花創投	25,000	7.27
黃明明先生*	16,250	4.73
杜力先生	31,250	9.09
北京安芙蘭	7,732	2.25
海通開元	42,955.5	12.50
海桐信兮	42,955.5	12.50
總計	343,643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的股權。

赤子城移動科技

成立

赤子城移動科技，前稱為北京聯創思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於2007年8月15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0,000元。自成立日期起至2011年4月，赤子城移動科技為一間已停業公司，並無在營業務或重大資產，該公司由兩名獨立第三方擁有。於2011年4月22日，劉春河先生及其配偶吳雪麗女士為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部股權與上述兩名獨立第三方分別訂立股份轉讓協議，對價合共為人民幣30,000元。收購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90%及10%股權分別由劉春河先生及吳雪麗女士持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移動科技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於2013年4月23日，根據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會通過的決議案，吳雪麗女士以對價人民幣3,000元將於赤子城移動科技10%的股權轉讓予李平先生。對價乃經參考股本出資額釐定並於2013年4月23日悉數結清。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額外認購人民幣38,000元、人民幣17,000元及人民幣15,000元的註冊資本。轉讓及認購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65%、20%及15%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增資

於2015年9月21日，赤子城移動科技分別與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訂立增資協議，據此，彼等額外認購人民幣49.90百萬元的註冊資本，以換取彼等於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全部股權。該對價已於2015年9月悉數結清。認購之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0百萬元。赤子城網絡技術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5年9月22日，劉春河先生與含德厚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對價零元將於赤子城移動科技5%的股權（其中現金出資人民幣5,000元，股權出資人民幣2.495百萬元）轉讓予含德厚城。含德厚城乃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劉春河先生持有其99.90%的經濟權益，其有限合夥人李平先生代劉春河先生持有其0.10%的經濟權益。含德厚城的成立旨在成為一個激勵和留聘備受青睞人才的股權平台，從而確保集團的長期發展，含德厚城的所有股份將作為一個股份池，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管理層和僱員的合適人選提供股權激勵。上述擬議的股份激勵計劃後續尚未採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自其成立以來，並無根據含德厚城擬議的股權激勵計劃向任何僱員授出任何股份作為激勵或回饋。上述增資及轉讓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9.47
李平先生	4.910	9.82
葉椿建先生	3.685	7.37
杜力先生	4.545	9.09
北京安芙蘭	1.125	2.25
梅花創投	3.635	7.27
黃明明先生*	2.365	4.73
海通開元	6.250	12.50
海桐信兮	6.250	12.50
含德厚城	2.500	5.00
總計	50.000	100

附註：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於2015年10月29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轉型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15年11月8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與鳳凰祥瑞及朗聞信號（兩者當時均為獨立第三方）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鳳凰祥瑞及朗聞信號分別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及人民幣20百萬元認購2.941百萬股份及0.588百萬股份。該投資乃根據訂約方參考投資時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未來前景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3.529百萬元。認購完成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載列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7.53
李平先生	4.910	9.17
葉椿建先生	3.685	6.88
杜力先生	4.545	8.49
北京安芙蘭	1.125	2.10
梅花創投	3.635	6.79
黃明明先生**	2.365	4.42
海通開元	6.250	11.68
海桐信兮	6.250	11.68
含德厚城	2.500	4.67
鳳凰祥瑞	2.941	5.49
朗聞信號	0.588	1.10
總計	53.529	100

附註：

*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將其於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轉讓予王奎先生，且劉春河先生獲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股權。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2016年增資

赤子城移動科技與鳳凰祥瑞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鳳凰祥瑞以對價人民幣200百萬元額外認購赤子城移動科技4,654,695股股份。該投資乃經參考投資時本集團未來的前景後釐定，而對價已於2016年5月悉數結清。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註冊資本增至人民幣58.183695百萬元。認購完成後，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含德厚城、鳳凰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瑞及朗聞信琥分別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約25.33%、8.44%、6.33%、7.81%、1.93%、6.25%、4.07%、10.74%、10.74%、4.30%、13.05%及1.01%的股權。

2019年股權轉讓

於2019年4月，海桐信兮與獨立第三方中國富強（嘉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海桐信兮以對價人民幣10百萬元向中國富強（嘉興）轉讓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484,864.13股股份（即約0.83%的股權）。據董事所知，海桐信兮在關鍵時間需要財務資源，以應對若干投資者的贖回，因此其與中國富強（嘉興）訂立股份轉讓協議。該對價於2019年5月悉數結清。

於2019年完成上述股權轉讓後，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概約股份數目 (百萬股)	股權概約百分比 (%)
劉春河先生*	14.735	25.33
李平先生	4.910	8.44
葉椿建先生	3.685	6.33
杜力先生	4.545	7.81
北京安芙蘭	1.125	1.93
梅花創投	3.635	6.25
黃明明先生*	2.365	4.07
海通開元	6.250	10.74
海桐信兮	5.765	9.91
含德厚城	2.500	4.30
鳳凰祥瑞	7.596	13.05
朗聞信琥	0.588	1.01
中國富強（嘉興）	0.485	0.83
總計	58.184	100

附註：

*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及持股委託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無對價向王奎先生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及劉春河先生受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

** 黃明明先生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以信託方式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山東赤子城

成立

山東赤子城於2018年8月30日在中國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百萬元並為赤子城網絡技術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及服務業務。山東赤子城於成立時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註冊資本 (人民幣百萬元)	股權概約百分比 (%)
赤子城網絡技術	10.00	100.00

Universe介紹

我們引進一家香港實體Universe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Limited (「Universe」) 作為獨立第三方及海外投資者。2019年4月，Universe認購山東赤子城的額外註冊資本，總對價為人民幣0.5百萬元的等額美元，該對價乃參考山東赤子城的註冊資本釐定，因為其於完成重組前處於不活動狀態。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增資已完成工商變更。上述認購於2019年4月2日完成後，山東赤子城改制為中外合資企業，並由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分別持有約95.24%及4.76%的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為本公司間持全資附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境內重組－轉讓山東赤子城」一節。

赤子城國際

成立

赤子城國際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12月20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成立時，赤子城國際的已發行股本為10,000港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赤子城國際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及移動應用開發。

歷史及公司架構

2015年收購航海時代

航海時代根據香港法例於2013年4月16日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成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500,000港元。其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考慮到我們業務增長和發展潛力，其他各方（包括赤子城國際和持有航海時代全部股權的付贖先生）於2015年9月20日簽訂股份買賣協議，據此（其中包括）赤子城國際同意以對價625,384.58美元向付贖收購其於航海時代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根據訂約方參考航海時代的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該對價已於2015年11月悉數結清。完成上述股份買賣協議後，航海時代成為赤子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航海時代主要從事移動廣告平台服務。

2016年出售Mobile Alpha Limited

Mobile Alpha Limited（「**Mobile Alpha**」）當時為赤子城國際的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2016年3月2日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註冊成立之時的已發行股本為1港元。Mobile Alpha出售前並無經營任何業務且處於不活動狀態。於2016年10月赤子城國際以名義對價1港元將Mobile Alpha的全部股權售予北京端極且北京端極隨後利用Mobile Alpha開展業務。

過往於新三板[編纂]的嘗試及自願撤回

隨著我們業務的不斷增長，進一步利用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管理、企業和品牌知名度，以及取得其他融資，赤子城移動科技於2015年12月21日啟動新三板[編纂]前期準備工作並提交新三板上市申請（「**新三板上市**」）。於新三板[編纂]申請審核過程中，我們收到相關監管機構的兩批慣常意見，其中包括財務波動及業務運營模式。董事認為，監管機構就赤子城移動科技提出的意見並不重大，並已在回覆中得到妥善處理及解決。隨後，後續，達意隆的潛在收購（定義見下文）的完成將能夠實現本集團的業務增長。而董事認為該引入會影響新三板上市的時間表，赤子城移動科技已於2016年4月停止推進其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收購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擬與達意隆進行的交易和自願退出」一段。

在此基礎上，董事認為，並無與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事項會影響本公司的上市適宜性且並不知悉與新三板上市申請有關的任何重大事項需提請聯交所注意。

[編纂]

歷史及公司架構

擬與達意隆進行的交易和自願退出

於2016年5月，赤子城移動科技的當時股東（「當時股東」）與廣州達意隆包裝機械股份有限公司（「達意隆」，一家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深交所證券代碼：002209））訂立資產購買協議（「達意隆協議」）。根據達意隆協議，達意隆將收購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所有股權，而將支付予當時股東的代價主要包括達意隆將發行的新股，加上若干現金付款（「達意隆交易」）。通過達意隆交易，赤子城移動科技有望借助達意隆的上市公司身份獲得融資平台，並從達意隆擬發行新股獲得若干所得款項，但這以達意隆交易為條件。

達意隆主要從事液體包裝機械的設計和製造。完成後，達意隆將成為赤子城移動科技的唯一股東。杜力先生間接控制達意隆約21%的股權。就董事所深知，除上述情況外，在與達意隆交易有關者以外，達意隆與本集團並無過往或現時的關係。

達意隆交易受若干條件約束，包括達意隆董事會及股東的批准及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因為達意隆交易被視為達意隆的重大資產重組。達意隆向深圳證券交易所提交了一份重組提案供其審核。深圳證券交易所於2016年6月1日提出了一輪意見，並於2016年6月7日由達意隆回應。該等意見主要是關於披露(i)達意隆及其股東各自的控制權變更分析和鎖定安排；(ii)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業務模式及財務及營運數據。深圳證券交易所並未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業務是否適合或具備上市資格提出任何意見。我們的董事認為，深圳證券交易所就赤子城移動科技提出的意見並不重要，並且在達意隆的回應中得到了適當的處理和解決。就董事所深知，深圳證券交易所此後並未提出任何進一步意見。

由於當時中國市場狀況變化及資本市場活動的監管環境收緊，有關（其中包括）《上市公司重大資產重組管理辦法》的擬議修訂（於2016年9月生效），即對上市公司主要業務可能造成重大變更的購買事項將視為新上市，故董事認為，無法確定何時可獲得中國證監會對達意隆交易的批准。當時股東及達意隆於2016年7月通過雙方協定終止達意隆協議。董事確認，達意隆協議並無產生任何爭議或分手費用。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覽

認購或收購的股份數目 / 股權百分比	梅花創投	杜力先生	北京安芸爾	黃明先生 ⁽ⁱ⁾	海運財元	海桐信兮	鳳凰祥瑞	朗閣信統	中國富強(嘉興)	Universe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0%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3%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6.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認購赤子城 網絡技術 12.5%的 股權	(i) 認購赤子城移動 科技2,941,000股 額外股份; (ii) 認購赤子城移動 科技4,654,695股 額外股份	認購赤子城 移動科技 588,000股 額外股份	中國富強(嘉興) 自海桐信兮收購 赤子城 移動科技 484,864.13 股股份	認購本公司 41,572股 普通股
已付對價	人民幣 4百萬元	人民幣 5百萬元	人民幣 12.88百萬元	人民幣 2.6百萬元	人民幣 91.5百萬元	人民幣 91.5百萬元	(i) 人民幣100百萬元 (ii) 人民幣200百萬元	人民幣 20百萬元	人民幣 0.48百萬元	美元 相當於人民幣 0.5百萬元
緊接[編纂]及[編纂] 完成後於本公司的 股權約百分比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前投資悉數 且不可撤銷結清之日期	2014年 7月16日	2014年 7月16日	2014年 12月11日	2014年 7月6日	2015年 5月27日	2015年 8月13日	(i) 2015年 11月11日 (ii) 2016年 5月6日	2015年 11月16日	2019年 5月7日	2019年 5月15日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	梅花創投	杜力先生	北京安芙蘭	黃明先生 ⁽¹⁾	海潤開元	海桐信宇	鳳凰祥瑞	朗閣信統	中國富強(嘉興)	Universe
支付的每股成本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折讓/溢價 ⁽²⁾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及隨後的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權。
- (2) 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
- (3) 經計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轉讓予中國富強(嘉興)的股份回報。
- (4) 經計及回購回報。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之主要條款

禁售期	經本公司或[編纂]要求，未經本公司或[編纂]事先書面同意（視情況而定），[編纂]前投資者及彼等聯屬人士自[編纂]起最多180天期間內不得於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證券（經適用法律許可向聯屬人士轉讓除外）。
首次公開發售前 投資[編纂]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全部用於業務發展及營運，包括但不限於人員招聘、新業務及產品開發、技術基礎設施、辦公用品及市場推廣。
[編纂]前 投資者為本公司 帶來的策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益於[編纂]前投資者投資本公司所提供的額外資本。
已付對價釐定基準	[編纂]前投資對價乃經計及投資時間以及我們的業務及經營實體狀況及前景後由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公平磋商釐定。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所有[編纂]前投資者目前受現有細則條款的約束，現有細則將於[編纂]完成後由我們的章程細則取代。根據[編纂]前股東協議，[編纂]前投資者獲授予有關本公司的若干特別權利，包括（其中包括）知情及查閱權、指定、委任、罷免、更換董事的權利、參與權、優先購買權、聯合出售權、轉讓限制、贖回權、保護權、大多數優惠待遇以及不競爭、不招攬。[編纂]前股東協議及該等特別權利（惟贖回權除外）將在本公司於聯交所[編纂]後停止生效。贖回權於緊接提交申請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批准買賣（「[編纂]」）前終止；且自(a)聯交所或證監會退回或拒絕[編纂]申請；(b)本公司向聯交所送達有關撤回[編纂]的通告；或(c)其[編纂]失效的最早日期起，贖回權將自動具備完全效力。

歷史及公司架構

主要[編纂]前投資者資料

梅花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梅花天使」）。梅花天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張筱燕女士分別持有80%及20%的股權。張筱燕女士為獨立第三方。吳世春先生是中國頗受歡迎的天使投資人，通過其控制的基金在互聯網行業擁有大量投資經驗。梅花創投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投資諮詢、業務管理諮詢及財務諮詢等業務。梅花創投亦投資於除我們之外的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控制的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鳳凰祥瑞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包括於其他移動互聯網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

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海通開元。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海桐信兮主要從事產業投資、投資管理及投資諮詢。海通開元主要從事股權投資及股權相關債務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網絡技術及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並受委託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行使若干股東權利。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普通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作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的正式授權董事，黃明明先生在中國具有豐富的投資經驗，擁有豐富的投資經歷，其曾在移動互聯網行業等眾多行業作出投資。

我們董事認為，我們能從[編纂]前投資者另提供的資本中獲益，其投資證明其對我們的運營有信心，並是對我們業績實力及前景的認可。

獨家保薦人作出的確認

於審閱[編纂]前投資及[編纂]前股東協議的條款後並鑒於(i)董事確認[編纂]前投資的條款（包括對價）乃經公平磋商釐定；及(ii)完成[編纂]前投資及／或撤資（包括「歷史及公司架構－2019年股份購回」一節提及的購回事項）距離[編纂]至少有120天，獨家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者的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2年1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29-12作的適用規定、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3年7月及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出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指引信HKEx-GL44-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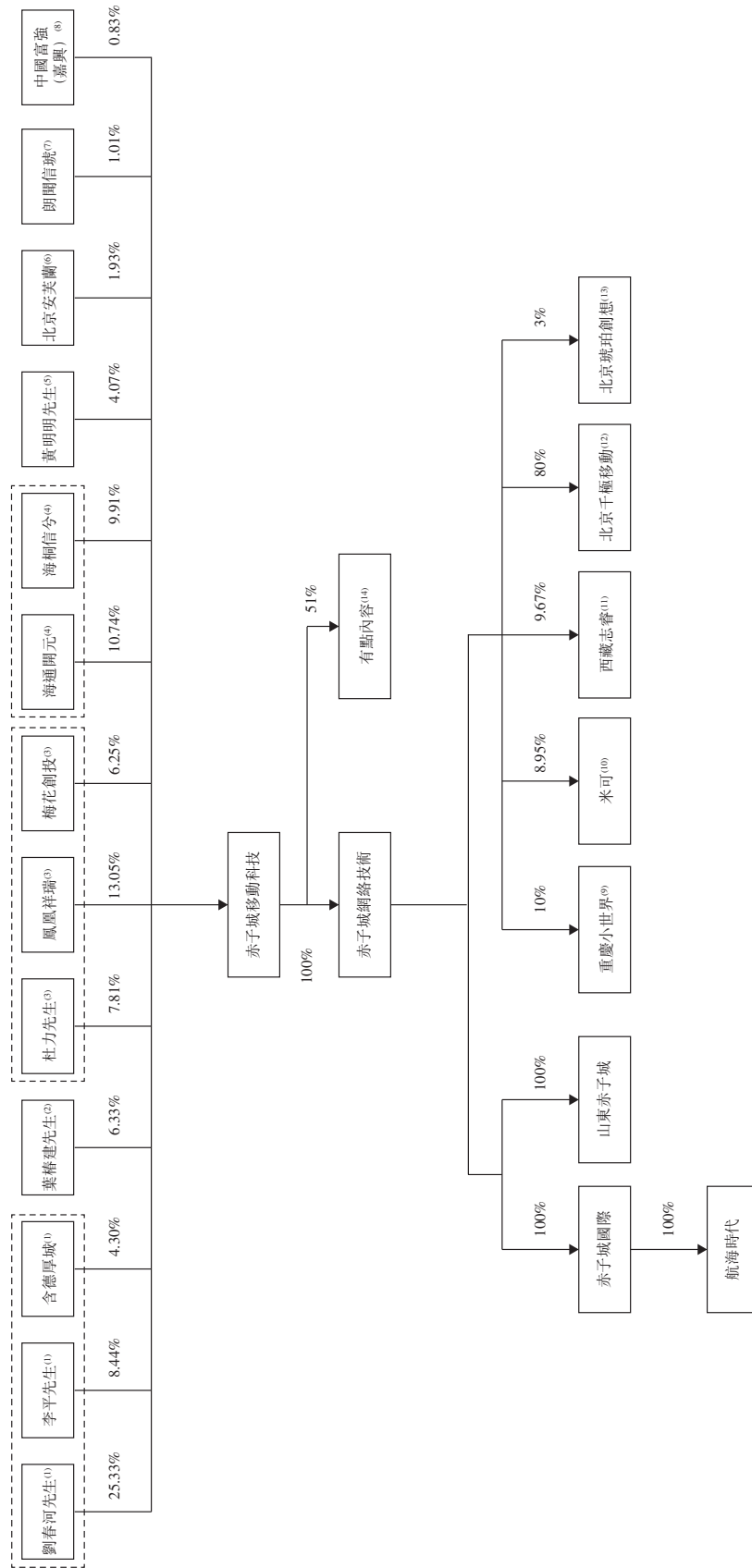
米可投資

為了創造業務協同效應，於2016年5月，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17.9百萬元認購北京端極人民幣25,536元的註冊資本，佔該公司股權的17.9%。該對價乃參考北京端極未來前景而釐定且於2016年7月已悉數結清。北京端極隨後與米可訂立一項日期為2017年4月1日的吸收合併協議，據此，北京端極於2017年5月併入米可。於2019年3月，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額外認購米可人民幣250,000元的註冊資本。該對價乃參考米可未來前景而釐定且於2019年3月已悉數結清。於米可投資完成後，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米可約16.77%的股權。有關米可投資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戰略投資」。

歷史及公司架構

重組

以下圖表載列緊接重組開始及我們於2019年3月對米可進行第二次投資前的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於2017年1月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同意其將在本集團內彼此之間一致行動，直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含德厚城以書面形式終止上述一致行動協議之日為止。

於2015年10月9日，為了表彰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王奎先生的表現並向其提供獎勵，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及持股委託協議，據此，劉春河先生以無對價向王奎先生轉讓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及劉春河先生受委託代表王奎先生持有上述赤子城移動科技3.07%的股權。

- (2) 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的聯合創辦人。
- (3) 鳳凰祥瑞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北京鳳凰財富創新投資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及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北京鳳凰」）（其由杜力先生通過於北京鳳凰的80%股權控制）分別持有20%及80%的股權。梅花創投由吳世春先生透過其於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梅花創投的普通合夥人）的80%股權控制。
- (4) 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海通開元。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證券」）全資擁有。海通證券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837）及聯交所（股份代號：6837）上市。
- (5) 黃明明先生以信託形式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份，並受委託代表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行使若干股東權利。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
- (6) 北京安芙蘭是一家於2019年1月29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北京市中小企業服務中心、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分別持有15%、45%、5%、20%及15%。
- (7) 朗聞信瓊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為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 (8) 中國富強（嘉興）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強資本」）。富強資本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90））全資擁有。
- (9) 伍鵬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重慶小世界剩餘股權的90%。
- (10) 於合併北京端極及米可後，米可剩餘股權由葉椿建先生持股約25.80%、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和創源」）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葉椿建先生控制）分別持股9.05%及9.00%、吳世春先生持股2.75%、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明世」）（由持有梅花明世80%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50%、鳳凰祥瑞持股10%、王新明先生（山東赤子城監事）持股3.50%、曹雯女士（獨立第三方）持股19.35%、王曉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持股3.50%，米可剩餘

歷史及公司架構

5.60%的股權由張慶來先生、葉凱先生、張文龍先生、Zhang Zhihe先生及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自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1) 上海悅騰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有限合夥）、西藏志與拙創業投資管理中心（普通合夥）、上海歐得立股權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上海嗣逸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夥），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西藏志睿創業投資企業（有限合夥）（「西藏志睿」）剩餘股權的32.25%、29.06%、16.12%及12.90%。
- (12) 陳淑興先生（獨立第三方）持有北京千極移動科技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千極移動」）剩餘股權的20%。
- (13) 北京雲中琥珀科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雲中琥珀」）、湯城先生及宋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北京琥珀創想約35.00%、30.63%及21.88%的股權。獨立第三方星元硅谷（深圳）創投成長基金（有限合夥）、趙亮先生及華瓊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北京琥珀創想5.50%、2.00%及2.00%的股權。
- (14) 范麗志先生及林金文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福建有點內容文化傳媒有限公司（「有點內容」）剩餘股權的42%及7%。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我們進行了以下重組。

註冊成立境外投資控股公司

Spriver Tech Limited

於2018年8月22日，Spriver Tech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Spriver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劉春河先生。

Parallel World Limited

於2018年8月24日，Parallel World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arallel World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李平先生。

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

於2018年8月22日，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主要從事投資控股。註冊成立後，50,000股股份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葉椿建先生。

歷史及公司架構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2018年9月12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於同日，本公司按面值每股股份0.0001美元向Spriver Tech Limited、Parallel World Limited及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股份數目	股權概約
		百分比
Spriver Tech Limited	63,167,000	63.17%
Parallel World Limited	21,047,000	21.05%
Pixel Perfect Limited	15,786,000	15.79%
總計	100,000,000	100%

Spriver Tech Limited及Parallel World Limited分別向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轉讓7,978股股份及1,136股股份。於2019年4月28日，該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並已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向Spriver Tech Limited配發及發行10,715,817股股份，向Universe配發及發行41,572股股份。於2019年5月14日，該配發已妥善合法結清並已更新本公司股東名冊。

註冊成立境外附屬公司

於2018年10月30日，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在香港成立，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股股份。註冊成立後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0,000股股份。自其註冊成立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持有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的全部股權。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為山東赤子城的控股公司。

境內重組

為籌備[編纂]及精簡公司架構及業務，我們於中國進行了以下重組。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有點內容

2018年12月15日，赤子城移動科技與山東赤子城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赤子城移動科技將有點內容51%的股權轉讓予山東赤子城，對價約為人民幣7.29百萬元。該對價乃參考股本出資額經各方公平磋商後釐定，所述股份轉讓於2019年1月前後完成。

緊接重組之前，山東赤子城持有有點內容51%的股權。有點內容的主營業務為基於內容的電子商務。有點內容作為電子商務平台的下游內容提供商，專注於生成、分發及管理優質內容，例如一些關鍵意見領袖的用戶評論及博客消息，以此作為營銷策略吸引和留住明確定位的受眾，最終影響潛在用戶的購買行為，這與本集團的主營業務不同。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山東赤子城向北京中和通潤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中和通潤」）轉讓其51%的股權，中和通潤分別由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杜力先生、北京安芙蘭、梅花創投、黃明明先生、海通開元、海桐信兮、含德厚城、鳳凰祥瑞、朗聞信瓊及中國富強（嘉興）實益擁有約25.33%、8.44%、6.33%、7.81%、1.93%、6.25%、4.07%、10.74%、9.91%、4.30%、13.05%、1.01%及0.83%的股權。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股權轉讓協議，對價為人民幣一元，乃經參考業務剝離安排的雙方協定的價格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上述轉讓於2019年6月完成。

出售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

於重組前，赤子城網絡技術分別持有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網絡科技有限公司（「重慶小世界」）的80%及10%的股權。北京千極移動出售前並無實際業務，而重慶小世界的主營業務為軟件開發、系統集成以及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2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赤子城網絡技術向獨立第三方華瓊女士轉讓其於北京千極移動80%的股權及其於重慶小世界10%的股權，對價為零，該對價乃計及以下事實作出，北京千極移動自註冊成立以來尚未營業，而根據兩份日期分別為2018年12月12日及2018年12月20日的股權轉讓協議，重慶小世界於股權轉讓時錄得虧損，以及其未來前景。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上述轉讓於2018年12月24日及2019年2月27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北京千極移動及重慶小世界概無任何權益。

歷史及公司架構

出售西藏志睿

重組之前，赤子城網絡技術持有西藏志睿9.67%的合夥權益。西藏志睿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是一家私募股權投資基金公司，主要從事對信息技術與網絡技術行業中早期成長階段公司進行風險投資。為精簡本集團的業務，根據日期為2019年3月28日的合夥權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以對價人民幣一元向中和通潤轉讓其於西藏志睿9.67%的合夥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業務剝離安排的雙方協定的價格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結清。

轉讓山東赤子城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9日的股權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及Universe向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 (本公司於香港的全資附屬公司) 轉讓於山東赤子城約95.24%及4.76%的股權，總對價為人民幣10.5百萬元的等額港元，該對價乃經參考山東赤子城的註冊資本而釐定。誠如我們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有關轉讓已妥善合法完成。上述轉讓於2019年4月9日完成後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山東赤子城改制為外商獨資企業，且Solo X Technology Limited持有其全部股權。就合約安排而言，山東赤子城為中國控股公司。

本集團內業務轉入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2019年5月赤子城網絡技術、山東赤子城及山東赤子城北京分公司(「北京分公司」)訂立了資產轉讓及個人安排協議，據此，赤子城網絡技術將有關移動廣告平台服務的業務營運轉入山東赤子城及北京分公司，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相關的合約、僱傭關係及知識產權。該協議代價為人民幣290,532.05元，其中人民幣7,783.29元由山東赤子城支付，人民幣282,478.76元由北京分公司支付。作為轉讓協議的一部分，相關僱員從赤子城網絡技術轉入山東赤子城，業務轉入於2019年6月底基本完成。

境外重組

根據日期為2019年6月20日赤子城網絡技術與本公司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赤子城網絡技術須以對價1港元向本公司轉讓其於赤子城國際的全部股權，該對價乃經參考協定價格而釐定。

歷史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股本重新分類

於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500,000,000股股份。且本公司法定股本重新分類及重新指定為：

數目	股份類別	股本 (美元)
361,321,497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36,132.1497
50,021,431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	5,002.1431
86,578,78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	8,657.8786
2,078,286	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	207.8286
500,000,000	總計	50,000.0000

[編纂]完成後，所有優先股將轉換為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

於2019年6月22日期間，為極大程度地反映出赤子城移動科技緊接重組前的股權架構，本公司按每股股份面值0.0001美元向下列[編纂]前投資者實體或各自[編纂]前投資者的聯屬人士實體發行及配發本公司合共50,021,431股A系列優先股、86,578,786股B系列優先股及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不同系列優先股及普通股持有人的權利受[編纂]前股東協議的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下表載列認購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以及投資者支付的對價。於本公司更新至2019年6月22日的股東名冊中，該配發已妥善及合法結付且完成。

認購者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價 (美元)
梅花創投	15,580,797股A系列優先股	6.25%	1,558.0797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10,137,162股A系列優先股	4.06%	1,013.7162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19,481,355股A系列優先股	7.81%	1,948.1355
ICO STORE INC	4,822,117股A系列優先股	1.93%	482.2117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	32,557,630股B系列優先股	13.05%	3,255.7630

歷史及公司架構

認購者	投資者認購股份的 數目及類別	持股概約 百分比	認購價 (美元)
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2,520,360股B系列優先股	1.01%	252.0360
海通開元	26,789,541股B系列優先股	10.74%	2,678.9541
海桐信兮	24,711,255股B系列優先股	9.91%	2,471.1255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78,286股C系列優先股	0.83%	207.8286
	總計	55.59%	13,867.8503

2019年股份購回

2019年6月22日，本公司與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Phoenix Auspicious**」）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以對價人民幣100百萬元向Phoenix Auspicious購回本公司6,880,990股B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I**」）。該對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加基於加權平均投資額及雙方協定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股份購回已於2019年6月26日悉數完成並結清。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購回股份I由本公司註銷，同時Phoenix Auspicious持有25,676,640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註銷後股權的11.10%。

2019年6月26日，本公司分別與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訂立股份購回協議，據此（其中包括），本公司同意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30百萬元向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購回本公司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及5,622,349股B系列優先股（「**購回股份II**」）。該對價乃根據初始投資成本加基於加權平均投資額及雙方協定的投資回報率計算得出的投資回報而釐定。股份購回預計將於2019年7月5日前完成。上述股份購回完成後，購回股份II將由本公司註銷，同時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將分別持有21,167,192股B系列優先股及19,088,906股B系列優先股，佔本公司註銷後股權的9.15%及8.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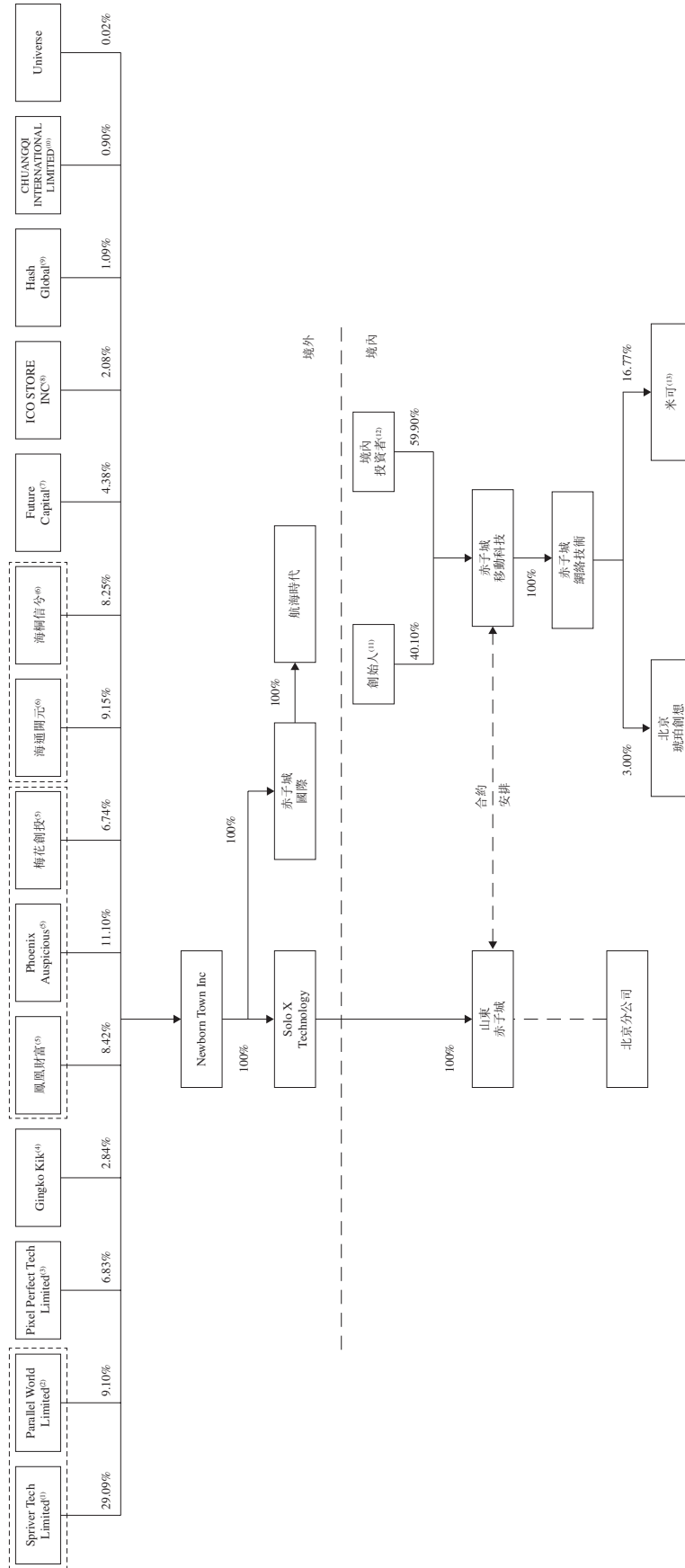
實施合約安排

為實施合約安排，於2019年6月26日就赤子城移動科技及中國權益持有人與山東赤子城的合約安排訂立了一系列架構合約，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表展示緊隨重組及回購完成後但於[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歷史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Spriver Tec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劉春河先生全資擁有。劉春河先生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兼創始人。
- (2) Parallel World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平先生全資擁有。李平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聯合創始人。
- (3) 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葉椿建先生全資擁有。葉椿建先生為本集團聯合創始人。
- (4) Gingko Kik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王奎先生全資擁有。王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2019年4月28日，Spriver Tech Limited將本公司6,580,753股股份轉讓予Gingko Kik Limited，對價為零，因此劉春河先生與王奎先生於2015年10月9日訂立的信託安排獲解除。

- (5) Phoenix Wealth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的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

梅花創投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梅花創投的一般合夥人為寧波梅花天使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吳世春先生控制。

Phoenix Auspicious FinTech Investment L.P.為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公司)。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由鳳凰財富(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杜力先生全資擁有)全資擁有。

有關杜力先生、梅花創投、吳世春先生及北京鳳凰財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前投資」分節及「重組」分節下的組織圖附註(3) (如適用)。

- (6) 海通開元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海桐信兮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由海通開元作為一般合夥人控制。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中的「[編纂]前投資」分節及「重組」分節下的組織圖附註(4)。
- (7) 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I, L.P. (「Future Capital」) 是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其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P.的一般合夥人為Future Capital Discovery Fund GP, Ltd.。
- (8) ICO STORE INC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周偉麗女士全資擁有，周偉麗女士進而間接控制北京安芙蘭60%的股權。北京安芙蘭為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且為赤子城移動科技股東。北京安芙蘭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桑珠孜區安芙蘭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北京國泰群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關村科技園區海澱園創業服務中心及世欣榮和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持有其60%、20%、15%及5%的股權。
- (9) Hash Global Management Company Ltd. (「Hash Global」) 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上海朗聞資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全資擁有。上海朗聞資產管理中心(普通合夥)是上海朗聞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普通合夥) (「朗聞投資管理」) 的普通合夥人。朗聞投資管理是朗聞信瓏(赤子城移動科技一名股東)的普通合夥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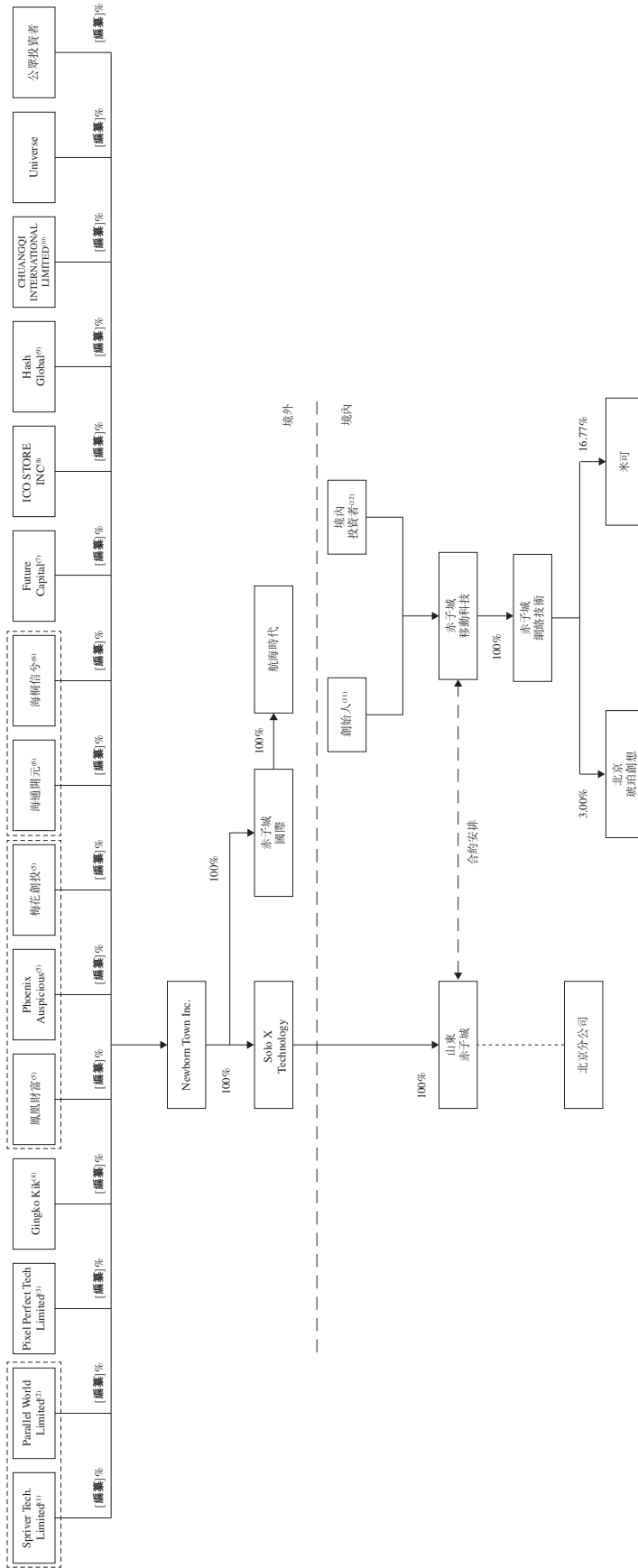
歷史及公司架構

- (10) 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由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中國富強」）全資擁有。中國富強為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並於聯交所上市的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90）。中國富強間接持有富強資管（深圳）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100%權益，後者為中國富強（嘉興）（赤子城移動科技一名股東）的普通合夥人。
- (11) 我們的創始人劉春河先生持有約25.33%的權益，我們的聯合創始人李平先生和葉椿建先生分別持有約8.44%及6.33%的權益。
- (12) 杜力先生（持股約7.81%）、北京安芙蘭（持股約1.93%）、梅花創投（持股約6.25%）、黃明明先生（持股約4.07%）、海通開元（持股約10.74%）、海桐信兮（持股約9.91%）、鳳凰祥瑞（持股約13.05%）、朗聞信瓊（持股約1.01%）、中國富強（嘉興）（持股約0.83%及含德厚城（持有赤子城移動科技約4.30%的股權））等境內投資者的統稱。
- (13) 米可剩餘股權由葉椿建先生持股約23.27%、天津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通和創源」）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通和創源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通和創源」）（兩者均由其執行事務合夥人葉椿建先生控制）分別持股8.01及7.96%、吳世春先生持股2.43%、寧波梅花明世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梅花明世」）（由持有梅花明世80%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21%、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北辰新勢能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北辰新勢能」）（由持有北辰新勢能78%股權的執行事務合夥人吳世春先生控制）持股2.65%、鳳凰祥瑞持股8.85%、王新明先生（山東赤子城監事）持股3.10%、曹雯女士（獨立第三方）持股17.12%、王曉斌先生（獨立第三方）持股3.10%，米可剩餘4.52%的股權由張文龍先生、張慶來先生、葉凱先生及嘉興自知一號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自知」）（均為獨立第三方）持有。
- (14) 請注意：由於已作四舍五入調整，上述股權構架的股權百分比之和未必會等於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下表展示緊隨[編纂]後本集團的股權及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附註：

(1)至(12)：請參閱本節「緊隨重組後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分節所載的詳情。

(13)：請注意，因取整百分數相加總數可能不到100%。

歷史及公司架構

公眾持股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由我們的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根據[編纂]第8.24條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若干股東指由核心關連人士控制或間接控制的公司，即Spiver Tech Limited、Parallel World Limited、Gingko Kik、鳳凰財富、Phoenix Auspicious、梅花創投、海通開元及海桐信兮並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完成[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Pixel Perfect Tech Limited、Future Capital、ICO STORE INC、Hash Global、CHUANGQI INTERNATIONAL LIMITED及Universe均不得視為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並因此合計持有本公司約[編纂]%的已發行股份及[編纂]，將根據[編纂]第8.24條計入公眾持股量。

中國法律合規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所告知，我們已就重組於所有重大方面獲得及完成所有中國相關政府機構必要批准、登記及／或備案手續，並已符合適用法律和中國的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4年7月4日生效的《關於境內居民通過特殊目的境外投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37號通知」），居住在中國的中國公民或無中國身份證件但因經濟利益而在中國有慣常居所的海外人士（「中國居民」）在將其中國境內或境外的合法資產或股權注入由該中國居民就海外投融資而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之前，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當地分支機構辦理登記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3號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批准，改由銀行直接審核辦理境外直接投資項下的外匯登記，而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境外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個別監管。

歷史及公司架構

經我們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公司最終中國權益持有人（即劉春河先生、李平先生及葉椿建先生）已於2019年4月18日根據37號通知及13號通知就彼等作為中國居民的境外投資分別完成外匯登記手續。

併購規定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工商管理總局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於2006年9月8日生效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併購規定」），外國投資者在下列情況下須取得必要批文：(i)收購境內企業的股權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認購境內企業增資以使該境內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iii)設立外商投資企業以通過其購買境內企業的資產並經營該等資產；或(iv)購買境內企業資產，隨後以該等資產投資成立一家外商投資企業。併購規定（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中國公司或個人為實現[編纂]而設立並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須在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於境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獲得中國證監會批准，尤其是在特殊目的公司收購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以換取境外公司股份的情況下。

根據商務部於2018年6月29日頒佈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該辦法」），由於併購、吸收合併等方式，非外商投資企業轉變為外商投資企業，屬於該辦法規定的備案範圍的，在向工商和市場監督管理部門辦理變更登記時，應一併報送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信息。

我們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本次發售無須取得中國證監會事先批准，本次重組亦無需取得商務部事先批准，由於(i)山東赤子城在本公司於2019年4月9日間接收購完成前已經是中外合資公司，因此重組不受併購規則第11條規限，及(ii)併購規則中的任何條文並無明確規定合約安排這類交易須受併購規則規限。